

# 中共贵州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贵州省教育厅文件

黔教（委）组发〔2018〕33号

##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 全省普通本科高校、厅属高职院校 加快发展目标绩效考核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，厅属高职院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省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，聚焦新时代贵州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和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，围绕“十三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，按照省委全面推行“五步工作法”的总要求，省委教育工委（省教育厅）对2018年度加快发展目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作了部分调整，考核方法作了改进。

2018年度加快发展目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按照“政策设计顶天立地、工作部署天衣无缝、干部培训借梯登高、监督检查问诊把脉、追责问责跟踪问效”的工作思路，积极推进具有贵州特色的区域内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建设之路，不断激发教育发展活力，促进教育发展公平，充分体现了省第十二次

党代会重要精神、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、全省国有企业和高等院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等会议精神和“十三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、建设贵州特色“双一流”大学等总体工作要求。现将2018年度全省普通本科高校、厅属高职院校加快发展目标绩效考核指标（一级）下达各校，并就2018年度加快发展目标绩效考核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，请遵照执行。

### 一、考核单位和对象

考核单位为全省普通本科高校，厅属高职院校。

考核对象主要为学校领导班子。

### 二、考核内容

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和各高校特点，设置共性与个性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，突出工作实绩的考核指标。主要内容为“加快发展”、“党的建设”、“安全稳定”、“创新项目”四个方面。

### 三、考核办法

（一）普通本科高校根据《2018年度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加快发展目标绩效考核指标（一级）》（附件1），贵州广播电视大学（贵州职业技术学院）、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、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、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（贵州省机械工业学校）根据《2018年度厅属高职院校加快发展目标绩效考核指标（一级）》（附件2），制订二级指标（含创新项目申报），于2018年6月8日前上报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（纸质版加盖学校党委、行政印章，同时报送电子版）。

（二）省委教育工委（省教育厅）审核后，下达各校二

级绩效考核指标。

(三) 2019年1月底前,各校应完成2018年度工作目标绩效,并严格对照二级指标进行自查自评,提交自查报告和自评评分表。

(四) 申报“创新项目”的高校要结合学校办学特色,按照顶层设计(权重系数0.3)、特色要素(权重系数0.2)、实施路径(权重系数0.2)和项目效应(权重系数0.3)四个考核要素,单独形成创新项目完成情况自评报告和自评分数。并根据申报创新项目内容提出拟申请给予评分的有关处室建议名单,可以建议一个处室单独评分,也可以建议多个处室联合评分。

(五) 省委教育工委(省教育厅)于2019年3月对各校2018年度完成目标绩效的情况进行考核。

(六) 考核内容分值及考核主体分值。

2018年度考核分值由基础分(百分制)和加分项组成。总分为103分。

**考核内容分值占比:**“加快发展”占基础分的70%，“党的建设”占基础分的20%，“安全稳定”占基础分的10%。“创新项目”为加分项,分值为3分。

**考核主体分值占比:**专家现场考核评分占80%,省政府分管领导评分占5%;省教育部门评分占5%;本校教职工生测评分占10%。“创新项目”分数取现场专家和相关处室评分的平均值。

(七) 专家现场考核综合运用听取汇报、查阅档案、现

场核察、深度访谈、实绩分析等方法开展工作并进行评分。深度访谈对象为：部分分管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及二级院(系)主要负责人。通过访谈了解相关领导、负责人对分管工作的思路及落实情况。

(八) 考核充分注重对各校客观条件、工作基础和对上年增比进位情况的分析。

(九) 强化过程管理。在学校组织实施年度目标绩效任务过程中，省委教育工委(省教育厅)将适时进行抽查，加强过程督导。抽查结果作为教育部门评分的依据。

#### 四、考核结果运用

(一) 考核工作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。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次：优秀、达标、不达标。在90分以上，以得分高低为序，评选一等奖2名，二等奖3名，三等奖6名的优秀单位；优秀等次以下至80分为达标；80分以下为不达标。

(二) 按照省委组织部《贵州省省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》(黔组发〔2013〕11号)的要求，省委组织部对高校领导班子的实绩考核成绩采用省委教育工委(教育厅)目标绩效考核成绩，以百分之五十的比例纳入省委组织部对学校领导班子的年度考核，作为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依据，与评先选优等挂钩。

(三) 省有关部门对学校进行的考核覆盖省委教育工委(省教育厅)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内容的，充分运用其考核结果，不予重复考核。

(四) 对评为“优秀”的学校，给予通报表彰，奖励学

校领导班子。对评为“不达标”的学校，要认真分析原因，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，限期整改，当年不得评先评优，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。

## 五、强化考核导向作用

（一）坚持内涵发展道路。各高校要继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，为扩大规模、调整结构、办出特色、提高质量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；深入贯彻人才强校战略，进一步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；继续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，扩大学校对外开放；深化教学改革，强化科技创新，着力提高教学、科研水平，在争取、完成省部级和国家重大项目上有新的突破；坚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，提高毕业生就业率和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；按照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省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》（黔党发〔2018〕13号）文件要求，全面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，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障。

（二）强化延伸目标绩效管理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工作，以省委教育工委（省教育厅）的考核为契机，根据考核指标，参照考核办法，对学校所有职能部门和院（系）进行延伸目标绩效考核，做到二级单位全覆盖。并以省委教育工委（省教育厅）的考核结果为依据，对学校职能部门和院（系）实行奖惩，促使层层传递压力，人人创先争优，全面优质高效完成年度绩效目标。本次考核将此项工作纳入考核指标体系。

（三）注重特色彰显和经验交流。省委教育工委（省教

育厅) 将把各高校完成当年度加快发展目标绩效工作特色亮点汇编成册, 总结经验, 加强沟通, 以经验交流促进学校改革, 以特色展示提振发展信心。

- 附件: 1. 2018 年度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加快发展目标绩效考核指标 (一级)
2. 2018 年度厅属高职院校加快发展目标绩效考核指标 (一级)
3. 省教育厅各相关处室关于全省普通本科高校、厅属高职院校 2018 年度加快发展目标绩效考核指标观测点、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



联系人: 秦文光



联系电话: 0851-85280807

电子邮箱: [zutongchu@163.com](mailto:zutongchu@163.com)

---

抄送: 教育部, 省委, 省政府, 省委组织部, 省政府督查室。

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29 日印发